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有關

- (1)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 (2) 於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9條以及內幕消息；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股份的價格下跌及成交量增加。

於作出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柯文托先生（「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柯吉熊先生（「柯J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告知董事會：

- (1) 由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mart Port」）、由柯J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永傲國際有限公司（「永傲」）及由柯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利宏國際有限公司（「利宏」）已就柯先生、柯J先生及柯先生之配偶的個人融資目的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多份保證金融資安排，合共278,107,000股股份（「已抵押股份A」，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37%）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予貸款人（Smart Port的已抵押股份A為227,500,000股、永傲的已抵押股份A為21,930,000股及利宏的已抵押股份A為28,677,000股），以確保償還貸款人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 (2) 合共223,000,000股股份（「已抵押股份B」，連同已抵押股份A統稱（「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4%）亦已由Smart Port抵押予其他債權人，以作為本公司責任之擔保；
- (3) 除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抵押的105,000,000股已抵押股份B外，其他已抵押股份B概無於董事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不得買賣股份的任何禁售期（「禁售期」）內抵押；及
- (4) 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前，89,542,000股已抵押股份（包括89,132,000股已抵押股份A（Smart Port持有55,956,000股已抵押股份A、永傲持有21,930,000股已抵押股份A及利宏持有11,246,000股已抵押股份A）及Smart Port持有的410,000股已抵押股份B）（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已由或為及代表貸款人及債權人出售（「出售事項」），以清償應付貸款人及債權人之款項。

下表載列Smart Port、永傲及利宏（均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後之股權（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1,243,025,7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緊接出售事項前		緊隨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rt Port	500,560,500	40.27	444,194,500	35.73
永傲	41,930,000	3.37	20,000,000	1.61
利宏	28,677,000	2.31	17,431,000	1.40

於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除上市規則或會批准的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於任何禁售期內買賣任何股份。

貸款人及債權人於執行已抵押股份之擔保時根據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出售89,542,000股已抵押股份，構成柯先生及柯J先生各自於禁售期（即緊接本公司擬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隨後更改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前三十日期間）內買賣股份。就出售事項而言，柯先生及柯J先生均處於被動地位。董事（受出售事項所影響的柯先生及柯J先生除外）信納，禁售期內的出售事項乃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項下的特殊情況下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經抵押的105,000,000股已抵押股份B乃於中期業績禁售期內抵押，且構成柯先生買賣股份。董事（受出售事項所影響的柯先生除外）信納，禁售期內的有關抵押乃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項下的特殊情況下作出，故應獲准許。

違反貸款協議

緊隨出售事項後，柯先生及Smart Port持有本公司30%以下並無附帶產權負擔之股份。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的多項債券、無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融資文件**」），此事件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根據融資文件的條款，本集團或須就違約事件立即支付全部應付本金金額（估計約為2,594百萬港元），連同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

董事會正在審查目前的形勢，且正在考慮解決上述問題的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尋求延長應付款項的還款時間表及取得相關債權人的豁免的可行性及聯絡彼等以提出可行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財務狀況，並將適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並更新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延遲刊發中期業績。鑒於有關延遲，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批准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任何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